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27208889#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70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提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114518號函轉貴局108年11月21日北市警後字第1083024160號函辦理。
- 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旨揭對照表25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 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警察局 1081204



AIAA1083108378